

二〇二三年财政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	款	项	2022年预算数	合 计	2023年支出安排				2023年支出 比2022年+、-	备 注
					财政拨款支出			非税收入纳入 预算管理安排 支出		
					小 计	正常性拨款	建设性拨款			
213	05	04	乡村振兴（共同缔造）	1200	4360	4360		3160.0		
213	05	04	革命老区建设		2500		2500	2500.0		
213	05	07	易地扶贫搬迁还款	67	67		67	0.0		
213	05	99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37	37		37	0.0		
213	05	99	乡村振兴项目配套	17.9	17.9		17.9	0.0		
213	05	99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补助	716	716	716		0.0		
213	05	99	乡村振兴和防返贫基金	1000	0	0		-1000.0		
213	05	99	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	5000	0	0		-5000.0		
213	07	01	农村一事一议经费	10	10	10	10	0.0		
213	07	04	农场困难补助及税改转支	117	117	117	117	0.0		
213	07	04	农场教育剥离税改转支	87	87	87	87	0.0		
213	07	05	离职村干部岗位补贴	383.6	383.6	383.6	383.6	0.0		
213	07	05	村级组织保障运转经费	11498.2	11498.2	11498.2	11498.2	0.0		
213	07	05	村级绩效考核资金	80	80	80	80	0.0		
213	07	06	村级建设经费	340	0	0		-340.0		
213	07	99	村级财务代理费	110.7	110.7	110.7	110.7	0.0		
213	07	99	税费改革办公经费	25	25	25	25	0.0		

还本通知书

编号: FKHB-2023-2-02

项目借款人 (或用款人)	阳新县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总额	37275 万元
易地扶贫搬迁 责任主体	阳新县人民政府	已还贷款	9090.5 万元
合同号	4212201701100000011 4210201601100000812	贷款余额	28184.5 万元
根据贵单位与我公司及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2023 年 4 月 20 日贵单位应归还国开行贷款本金 4,000,000.00 元。请在接到本通知后, 抓紧安排资金来源, 于贷款到期日 5 个工作日内将还款资金汇入我单位在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开立的结算账户 (42101560038746770000)。 特此通知。  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签章) 2023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阳新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2、请根据相关合同、协议和《湖北省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章贷款贴息资金中等规定办理。 经办人: 高源 联系电话: 027-87830061	

还本通知书回执

编号: FKHB-2023-2-02

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贵单位发送的《还本通知书》, 我单位已收到, 特此告之。



基金还本通知书

编号: KJHB-2023-5

基金用款人	阳新县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基金总额	5493.28 万元
易地扶贫搬迁 责任主体	阳新县人民政府	已还基金	549.328 万元
协议编号	JJ-KH-2016-002	基金计息起始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贵单位与我公司及项目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使用及偿还协议》，本年度贵单位应归还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本金¥<u>5,493,280.00</u>元。请在接到本通知后，抓紧安排资金来源，于还本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15 个工作日内将还本资金汇入我单位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户名：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账号：42101560038744290000 特此通知。 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签章) 2023 年 9 月 15 日		备注： 1. 阳新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2. 基金收款账户是专用收款账户。 经办人：高源 联系电话：027-87100135	

基金还本通知书回执

编号: KJHB-2023-5

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贵单位发送的《基金还本通知书》，我单位已收到，特此告之。

(盖章)：
2023 年 9 月 19 日

还本通知书

编号: FKHB-2023-4-02

项目借款人 (或借款人)	阳新县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总额	37275 万元
易地扶贫搬迁 责任主体	阳新县人民政府	已还贷款	9490.5 万元
合同号	4212201701100000011 4210201601100000812	贷款余额	27784.5 万元
根据贵单位与我公司及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2023 年 10 月 20 日贵单位应归还国开行贷款本金 4,000,000.00 元。请在接到本通知后, 抓紧安排资金来源, 于贷款到期日 5 个工作日内将还款资金汇入我单位在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开立的结算账户 (42101560038746770000)。 特此通知。  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9 月 22 日		备注: 1、阳新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2、请根据相关合同、协议和《湖北省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章贷款贴息资金中等规定办理。 经办人: 高源 联系电话: 027-87830061	

还本通知书回执

编号: FKHB-2023-4-02

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贵单位发送的《还本通知书》, 我单位已收到, 特此告知。



(盖章)
2023 年 9 月 27 日